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项目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5年12月22日,西藏宏达多龙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龙矿业”)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订了为期三年的《西藏多龙铜矿“源网荷储”一体化综合能源保障项目框架合作协议》,拟由公司在多龙矿业负责开发的西藏多龙铜矿周边择址建设西藏多龙铜矿“源网荷储”一体化综合能源保障项目(以下简称“综合能源保障项目”)。公司拟以货币资金出资5,000万元,在西藏自治区阿里地区全资设立项目公司,围绕综合能源保障项目建设开展前期工作。

以上内容详见2025年12月23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订框架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并投资设立项目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3)。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2026年1月21日,项目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改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主要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	西藏揭遮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6年1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陈琨遥
住所	西藏自治区阿里地区改则县改则镇鲁仁中路101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三、备查文件

(一)项目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6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因前期新聘请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作为公司保荐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前期披露的相关公告。近日,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及国联民生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1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24.2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15.09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653.1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347.21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3,305.9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验证,并于2021年4月23日出具了天健验字(2021)7-33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设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存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1	新疆炬申陆港联运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956088022637910013 8	炬申准东路港项目
2	广东炬申仓储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956088990000293992 65	炬申仓储四期项目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1

甲方1: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2:新疆炬申陆港联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用于甲方炬申准东陆港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愉婷、黄颖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介绍信及甲方向该工作人员出具的同意其到乙方查询、复制甲方专户资料的书面授权文件。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各方以本协议第十一条约定的邮箱作为发送或接收通知的指定邮箱。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丙方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所造成的损失由丙方自行承担。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的,应按照本协议第四条的约定出具相关资料。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出现严重影响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0、本协议一式七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二)协议2

甲方1: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2:广东炬申仓储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用于甲方炬申仓储四期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愉婷、黄颖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介绍信及甲方向该工作人员出具的同意其到乙方查询、复制甲方专户资料的书面授权文件。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各方以本协议第十一条约定的邮箱作为发送或接收通知的指定邮箱。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丙方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所造成的损失由丙方自行承担。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的,应按照本协议第四条的约定出具相关资料。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出现严重影响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0、本协议一式七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1317 证券简称:三羊马 公告编号:2026-009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告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公司前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李刚全,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12月25日披露《部分公司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117):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公司前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李刚全,持有公司股份63,281股、占公司总股本0.07%,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3,281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7%。减持计划以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为前提。

公司近日收到公司前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李刚全(以下简称“减持股东”“减持主体”)出具的《股东减持股份实施情况告知函》,获悉:公司前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李刚全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依据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李刚全	集中竞价交易	2026年1月20日-2026年1月22日	51.1991	63,281	0.07%
	大宗交易				
	合计		51.1991	63,281	0.07%

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63,281股。减持价格区间为:50.20-54.10元/股。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刚全	合计持有股份	63,281	0.07%	0	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3,281	0.07%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减持股东本次减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实际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一致。

本次减持后,减持股东的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三)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前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李刚全,依据减持股东的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自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如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将在首次减持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

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截至公告披露日,减持股东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2)减持股东李刚全系公司前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前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李刚全任期满离任,离任时间2025年6月23日。

四、备查文件

减持股东出具的《股东减持股份实施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755 证券简称:日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28	-	2026/1/29	2026/1/29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1月12日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三季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98,613,681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1,420,000股后剩余总股本为97,193,681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9,158,104.30元(含税),加上2025年半年度已派发的现金红利19,438,736.20元,公司2025年度累计分红金额为48,596,840.50元,占公司2025年三季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75.56%。

(2)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处理依据及计算公式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第五号权益分派》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每股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5年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98,613,681股,扣除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1,420,000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为97,193,681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9,158,104.30元。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97,193,681×0.30)÷98,613,681≈0.30元/股。

综上,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30)÷(1+0)=(前收盘价格-0.30)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28	-	2026/1/29	2026/1/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青岛博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按照该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者):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32-87520886

特此公告。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173 证券简称:福斯达 公告编号:2026-001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10,460,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10,46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月30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1月22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59号)核准,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福斯达”)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00,000股,并于2023年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120,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6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75%。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共涉及6名股东,分别为杭州福斯达控股有限公司、杭州福嘉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葛浩华、葛浩俊、葛水福、许桂凤。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10,46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69.04%,将于2026年1月30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杭州福斯达控股有限公司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单位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除此之外,本单位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单位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2、公司实际控制人葛水福、葛浩俊、葛浩华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除此之外,本人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3、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许桂凤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除此之外,本人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除此之外,本人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认为:

福斯达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福斯达关于本次限售股份解禁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10,460,000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月30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杭州福斯达控股有限公司	96,715,000	59.82%	96,715,000	0
2	杭州福嘉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45,040	3.15%	5,045,040	0
3	葛浩华	3,600,000	2.25%	3,600,000	0
4	葛浩俊	3,600,000	2.25%	3,600,000	0
5	葛水福	2,000,040	1.25%	2,000,040	0
6	许桂凤	499,920	0.31%	499,920	0
合计		110,460,000.00	69.04%	110,460,000.00	0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110,460,000
合计		110,460,00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0,460,000	-110,460,000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9,540,000	110,460,000	160,000,000
股份合计	160,000,000	0	160,000,000

特此公告。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6-010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4、本次股东会以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月22日(星期四)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1月22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2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22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4002号鸿隆世纪广场四层公司牡丹厅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庄小红女士因公不能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经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由公司董事赵海峰先生主持。

6、股权登记日:2026年1月15日

7、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下同)共260人,代表股份379,302,6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420%。

1、现场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367,524,1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8383%。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254人,代表股份11,778,4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37%。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259人,代表股份67,302,6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497%。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表决,选举龙吉生先生、龙韵致女士、庄展鑫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1.01选举龙吉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368,655,444股,占出席股东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93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中小投资者同意56,655,444股,占出席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1801%。

表决结果:通过。

1.02选举龙韵致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368,560,981股,占出席股东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68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中小投资者同意56,560,981股,占出席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0398%。

表决结果:通过。

1.03选举庄展鑫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368,424,423股,占出席股东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32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中小投资者同意56,424,423股,占出席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8369%。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已经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龙吉生先生、龙韵致女士、庄展鑫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表决,选举张兴亮先生、刘志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01选举张兴亮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368,393,214股,占出席股东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23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中小投资者同意56,393,214股,占出席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7905%。

表决结果:通过。

2.02选举刘志勇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368,452,770股,占出席股东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39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中小投资者同意56,452,770股,占出席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8790%。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已经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张兴亮先生、刘志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龙吉生先生、龙韵致女士、庄展鑫先生、张兴亮先生、刘志勇先生将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审议通过《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378,007,2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85%;反对1,151,5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36%;弃权143,8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9%。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66,007,2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753%;反对1,151,5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10%;弃权143,8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37%。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378,368,2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37%;反对885,8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36%;弃权48,4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8%。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66,368,2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